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
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移远通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3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43.93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63.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63.8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0,200.0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0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软硬件设备采购款等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具体情况，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审批单进行审批，付款审批单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全称、支付的币种及金额、是否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用途等要素。

2、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项下经审批后手续齐全的付款审批单，出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等手续，并建立台账，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经监管银行审核后，财务部将上述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软硬件设备采购款等，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上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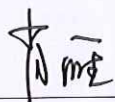
移远通信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

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雁



张健

